

臺北市府公報

第5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1
----	----------------------------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8層以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3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自111年1月30日起生效.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15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和陽電器有限公司等154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28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74572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郭峻佑君.....37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草案.....38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543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於111年1月11日舉辦第2次公聽會.....289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0段000巷00之0號0樓建築物使用人違反正俗專案處分書.....291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佳新建築師事務所陳貞雄建築師開業登記.....292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陳梓楹建築師事務所陳梓楹建築師開業登記.....29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周哲仰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294

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其 他 類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18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295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17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300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13000696號

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
- 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 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收入。
- 四、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
- 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進行道路修復工程之支出。
- 三、辦理開挖及修復道路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
- 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一)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二)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三)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二、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7481號

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自111年 1月3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1748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2959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37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且在有效期限之推動師。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輔導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五)輔導經本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 輔導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

業證書。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 (二)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末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 (三)違反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報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核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一)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

(二)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三)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

附表一、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10 戶以下	11 ~ 30 戶	31 ~ 50 戶	51 戶以上	請款時機
危老重建	完成耐震初步評估	1.0 萬元	2.5 萬元	4.0 萬元	5.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2.5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10.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重建計畫報核	7.5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領得本局核准公函
備註	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住戶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算。 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 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附表二、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 ²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7.5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² 以上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備註	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80 戶以下 (小型住宅)	81 戶~150 戶 (中型住宅)	151 戶以上 (大型住宅)	請款時機
組織報備	完成管理委員會報備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之報備證明
	完成管理負責人報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之報備證明
備註	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附件一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 字 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 稱	☐ 無 ☐ 有_____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 無 ☐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 無 ☐ 有，____使字第____號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 重建計畫報核 ☐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四、附註事項			
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除整棟單一所有權人外，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

本人為臺北市_____區_____（代表號）
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危老重建推動師_____向貴局報備輔導辦理
_____（報備輔導項目），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區分所有權比例			
☐ 本棟建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同意輔導戶數計_____戶。 （除整棟單一所有權人外，須經 2 戶且 1/10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			
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名冊			
編號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1			
3			
4			
5			
6			
7			
8			
9			
10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 重建計畫報核 ☐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核備。		☐ 是 ☐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 是 ☐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 是 ☐ 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影本			☐ 有 ☐ 無
2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 有 ☐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 （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 有 ☐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 有 ☐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 有 ☐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 有 ☐ 無
7	※階段性補強完竣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 有 ☐ 無
8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 有 ☐ 無
9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 有 ☐ 無
10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 有 ☐ 無
11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 有 ☐ 無
四、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符號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載）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報核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²)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²以上)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B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3127521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1款。
- 三、檢附修正草案全文（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 四、鑒於修正草案為臺北市政府推行本市市民優惠入場政策，並為加速執行期程，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自本法規草案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提供書面意見。
- 六、承辦機關：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1、聯絡人：李柏毅
 - 2、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3、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 4、傳真：（02）8192-6038。
 - 5、電子信箱：edu_ace.27@mail.taipei.gov.tw。
 - （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 1、聯絡人：李靜芳
 - 2、地址：111013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

3、電話：(02)2831-4551轉505。

4、傳真：(02)2831-4405。

5、電子信箱：tam.sc2188br@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為提供本市市民教育、娛樂與休閒活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俾供門票收取有所遵循。本收費標準原經本府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九三九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點及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修訂優待票及免費入場適用對象並刪除展示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團體票之優待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本次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於展示場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 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對於國內外各級學校在校學生減徵規費，爰於展示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優待票」適用對象增訂「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於展示場之「優待票」增列「符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為適用對象。
- 四、依本府財政局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三八七號函，展示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團體票之優待票」因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適用對象六歲以下兒童，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規定，提供六歲以下兒童免費優惠。為明確優惠兒童之年齡，爰修正展示場「免費入場」適用對象「學齡前之兒童」為「六歲以下兒童」；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優待票」之適用對象「學齡前之兒童」亦配合修正為「六歲以下兒童」。

- 六、 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點規定，提供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優惠，展示場「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增列「設籍臺北市」之文字；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優待票」之適用對象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增列「設籍臺北市」之文字。
- 七、 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予以減免徵，展示場「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改由天文科學館依公告得予免費之對象；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亦配合改列由天文科學館依公告得予優待之對象。
- 八、 參照其他相關場館基準表訂定用語，原「票種類別」文字酌作修正，爰刪除「類別」之用語。
- 九、 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展示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之「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 十、 展示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之普通票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參照其他相關場館基準表訂定用語，爰刪除「參觀」之用語。
- 十一、 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於備註增列相關文字。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基準表				現行基準表			說明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場地	票種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u>普通票</u>	40	一般民眾。	展示場	<u>全票</u>	40	一般 <u>參觀</u> 民眾。
	<u>臺北市民票</u>	20	<u>臺北市市民。</u>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其他相關場館基準表訂定用語，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爰刪除「參觀」之用語。
	優待票	20	一、 <u>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u> 二、 <u>符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u>		優待票	20	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對於國內外各級學校在校學生減徵規費，爰增訂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及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提供優惠。

[illegible]

						本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優惠，爰增列「設籍臺北市」之文字。 四、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予以免徵之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改列由天文科學館依公告得予免費之對象。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100	一般民眾。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票	100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其他相關場館基準表訂定用語，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爰刪除「參觀」之用語。
優待票	50	一、<u>六歲以下</u>兒童。 二、<u>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u>在校學生。 三、六十五歲以上<u>長</u>者。 四、<u>設籍臺北市</u>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優待票	50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明定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提供六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免費優惠，爰修正「學齡前之兒童」為「六歲以下兒童」。 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

[illegible]

	免費入場				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宇宙探險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未修正。
宇宙探險	普通票	70	70	宇宙探險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其他相關場館基準表訂定用語，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爰刪除「參觀」之用語。
	優待票	35	35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明定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提供六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免費優惠，爰修正「學齡前之兒童」為「六歲以下兒童」。 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提供各級學校
宇宙探險	優待票	35	35	宇宙探險	一、 <u>學齡前之兒童</u> 。 二、在校學生。 三、 <u>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u> 。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優待票	35	35		一、 <u>六歲以下兒童</u> 。 二、 <u>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u> 。 三、 <u>六十五歲以上長者</u> 。 四、 <u>設籍臺北市</u> 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團體票	49	五、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在校學生減徵規費，爰增訂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予以減徵之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改列由天文科學館依公告得予優待之對象。 四、參照其他相關場館基準表訂定用語，適用對象六十五歲以上者，爰修正為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五、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點規定提供設籍本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優惠，爰增列「設籍臺北市」之文字。	本府財政局 110 年 3 月 31 日北市財務字第 1103017387 號函，團體票之「優待票」因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草案)

場地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普通票	40	一般民眾。
	臺北市民票	20	臺北市市民。
	優待票	20	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符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三、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8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免費入場		一、六歲以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六、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 七、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普通票	10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一、六歲以下兒童。 二、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四、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 五、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宇宙探險	普通票	7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35	一、六歲以下兒童。 二、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四、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 五、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臺北市民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Taipei Pass)。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46692號

主旨：和陽電器有限公司等154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0年12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8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0年12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752243	和陽電器有限公司	許春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800號
2	22752335	佳昇紡織企業有限公司	邱培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900號
3	22752671	得貴企業有限公司	林建成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000號
4	22753279	利宜皮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寄萍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100號
5	22753377	巨將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李珮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200號
6	22753691	穿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思齊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300號
7	22753799	九龍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曾明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400號
8	22754137	宇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嚴樹桐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500號
9	22754278	藝術家攝影有限公司	邱秀娥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600號
10	22754349	出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劍華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700號
11	22755001	億鏢企業有限公司	吳昌保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800號
12	22755939	連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得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2900號
13	22756368	臣泰有限公司	蘇芳明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000號
14	22756867	雙豐有限公司	陳益順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100號
15	22757090	世東有限公司	劉詩伯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200號
16	22757182	翰影企業有限公司	林子欽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300號
17	22757394	西古股份有限公司	呂紹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400號
18	22757486	新僑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徐久順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500號
19	22757492	萬大三溫暖健美器材有限公司	顏光明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600號
20	22757839	福基股份有限公司	陳向榮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700號

共計：15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2758160	聯恆股份有限公司	田文華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800號
22	22758957	蘭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韻如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3900號
23	22760052	世德實業有限公司	許恩賜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000號
24	22760139	豪飛股份有限公司	黃偉國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100號
25	22760362	精致企業有限公司	蕭蓬生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200號
26	22760573	緯毅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趙友毅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300號
27	22760638	錦和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陳綿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400號
28	22760757	百樹文化有限公司	王良智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500號
29	22760840	鴻傑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正豐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600號
30	22760882	季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彬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700號
31	22761003	群誠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楊孝忠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800號
32	22761101	宏馥實業有限公司	陳宏道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4900號
33	22761783	創意坊紙品有限公司	李東海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000號
34	22761989	來良有限公司	張天來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100號
35	22762116	旭川有限公司	鄭炳桂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200號
36	22762185	冠泰設計有限公司	蕭良盛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300號
37	22762278	瑞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福龍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400號
38	22762517	慈俊企業有限公司	張昭彥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500號
39	22762642	中僑國際租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經論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600號
40	22762848	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潮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700號

共計：15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22574402	誼鑫電腦有限公司	梁坤輝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800號
42	22374256	智成有限公司	魏志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5900號
43	22311801	三伸金屬有限公司	陳慈能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000號
44	22687476	兆瑋企業有限公司	黃蕭莉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100號
45	34639627	毅懷企業有限公司	尹元明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200號
46	22769217	春穎企業有限公司	陳麗卿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300號
47	22513356	巨鼎工業有限公司	鄧玉山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400號
48	22500459	寶澤實業有限公司	沈宗永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500號
49	45153141	海弗貿易有限公司	陳武秋蓮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600號
50	22589117	鈞同貿易有限公司	陳英章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700號
51	22821403	台灣露西可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隆盛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800號
52	22093740	駱易亞貿易有限公司	周國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6900號
53	22821847	國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郭文宜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000號
54	22064301	杜宇企業有限公司	黃國慶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100號
55	40673431	慈大企業有限公司	魏竹蘭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200號
56	69926879	慧憶實業有限公司	陳和成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300號
57	22763121	估詔行興業有限公司	孫辟野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400號
58	22763403	萬林股份有限公司	周耀煌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500號
59	22763831	荃陸有限公司	黃木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600號
60	22763852	群井企業有限公司	柯地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700號

共計：15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2854044	韓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陳水奚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800號
62	22854348	建順有限公司	胡槐庭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7900號
63	22854570	羅伊有限公司	許瑞堂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000號
64	22855233	久格企業有限公司	吳文成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100號
65	22855584	欣亞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徐建華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200號
66	22855677	乙碩企業有限公司	柯東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300號
67	22855682	新遠國際有限公司	李秀金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400號
68	22855698	地球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宗勝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500號
69	22855780	今琦企業有限公司	陳再興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600號
70	22855938	建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何王錦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700號
71	22856021	信瑄實業有限公司	彭川英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800號
72	22856107	康立興業有限公司	陳榮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8900號
73	22856198	冠力工程有限公司	林進發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000號
74	22856205	新麗廣告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李恩普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100號
75	22856227	品亨貿易有限公司	徐世榮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200號
76	22856681	東萊實業有限公司	張振福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300號
77	22856964	乾勝有限公司	甘煌銘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400號
78	22857106	奇應實業有限公司	陳龍和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500號
79	22857268	藍約有限公司	劉必振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600號
80	22857289	上政實業有限公司	高有隆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700號

共計：15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22857324	珩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李明豫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800號
82	22857339	文譜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生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9900號
83	22857648	昆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泰亨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000號
84	22857696	宏揚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桂陽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100號
85	22857746	昌紀股份有限公司	馬家麟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200號
86	22858484	泓陞綢布企業有限公司	蘇振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300號
87	22858772	惠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志超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400號
88	22858978	顓承企業有限公司	林博文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500號
89	22859195	金正鮮魚號有限公司	李江良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600號
90	22859435	歐律實業有限公司	蔡弘源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700號
91	22859553	鯉耀有限公司	王乃中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800號
92	22859625	雅成工程有限公司	李默苓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0900號
93	22860025	國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000號
94	22860073	伍田禮坊有限公司	吳源全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100號
95	22860144	春葉國際有限公司	王山月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200號
96	22860355	登鶴企業有限公司	謝淑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300號
97	22860480	普達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陳進發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400號
98	22861158	郁登企業有限公司	簡郁駿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500號
99	22861333	愷利國際有限公司	張愛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600號
100	22861474	希瑪股份有限公司	羅碧珍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700號

共計：15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22861571	裕松泵浦機械有限公司	莊寶珠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800號
102	22861621	傑第有限公司	李振榮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1900號
103	22861707	福記貿易有限公司	賴秀薦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000號
104	22861946	二馬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馮國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100號
105	22862065	精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曹文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200號
106	22862190	環亞企業有限公司	胡兆祖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300號
107	22862683	羅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璞聲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400號
108	22862776	捷比企業有限公司	王漢城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500號
109	22862852	工本有限公司	廖玉秀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600號
110	22862918	祺峻實業有限公司	許乃聰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700號
111	22863199	亨尼詩企業有限公司	唐明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800號
112	22863557	天一高架工程有限公司	梁世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2900號
113	22863563	平氏實業有限公司	平博文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000號
114	22863748	豪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新民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100號
115	22863938	敦富商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謝 謙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200號
116	22864009	樂僑貿易有限公司	陳為國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300號
117	22864036	新翔興業有限公司	鐘頂澤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400號
118	22864090	權威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邱興龍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500號
119	22864346	天崇有限公司	劉冠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600號
120	22864556	麗新防蝕工程有限公司	杜文華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700號

共計：15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21	22864654	飛訊工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潘明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800號
122	22864704	九兆企業有限公司	邱宗賢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3900號
123	22864872	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林素清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000號
124	22864916	傑多貿易有限公司	林萬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100號
125	22865149	惠順興業有限公司	林美惠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200號
126	22865176	安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詹卓書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300號
127	22865491	宏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台發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400號
128	22865751	開懷食品有限公司	曾崇永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500號
129	22866111	四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本卿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600號
130	22866153	明維書局有限公司	余泰維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700號
131	22866267	品浩實業有限公司	蔡麗容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800號
132	22866484	貝利服飾有限公司	羅明珠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4900號
133	22867006	明曜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王明河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000號
134	22867168	商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千鈞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100號
135	22867239	新泓隆企業有限公司	吳家明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200號
136	22867569	燁力企業有限公司	曾煥瑾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300號
137	22867630	禮龍企業有限公司	郭禮盛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400號
138	22867646	岳奇傳播有限公司	杜其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500號
139	22867651	富世文具實業有限公司	陳震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600號
140	22867836	天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嚴慧蘭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700號

共計：15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12/30

頁次：8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41	22867977	思汗實業有限公司	李曉山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800號
142	22868005	冠翔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蓋友順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5900號
143	22868069	照雯企業有限公司	曾照嵩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000號
144	22868455	元澤資訊有限公司	潘以澤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100號
145	22868764	頂香有限公司	林仁宗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200號
146	22868856	寶祥油墨有限公司	洪蔡照會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300號
147	22869031	千穗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高劉雪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400號
148	22869068	美的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巫順安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500號
149	22869118	永翎有限公司	彭統晟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600號
150	22869383	穩今有限公司	王進興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700號
151	22869476	禾網有限公司	李佳靜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800號
152	22869623	伯奎實業有限公司	李秀靖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6900號
153	22869877	春榮汽車有限公司	陳臺福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7000號
154	22870305	乾偉企業有限公司	陳樟榮	110年1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7100號

共計：154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7457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74572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0年12月24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郭峻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3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11280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本次純屬體例修正不涉及具體條文，尚不影響市民權益，為儘速依本市議會、內政部及行政院意見修正體例，故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關仲芸。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就臺北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規範不同之管制事項，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迄今，期間已陸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歷經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時，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係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配合本府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政策、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等等之課題，以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實務執行及產業變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 本自治條例因條次多且規範涉及本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實質規定龐雜，本自治條例過去配合政策檢討修正時，多僅修正檢討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組別，因此每次修正條文未過半之情形下未辦理全文修正，亦未就修正條文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以避免本自治條例內各條文體例不一，致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屢遭行政院及內政部要求儘速修正。為使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次修正僅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數字之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條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口，可供進出者。 二、<u>基地線</u>：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三、<u>前面基地線</u>：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四、<u>後面基地線</u>：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口，可供進出者。 二、<u>基地線</u>：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三、<u>前面基地線</u>：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四、<u>後面基地線</u>：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	---	--

五、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七、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	五、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七、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
---	---

最小水平距離。 九_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_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一_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二_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三_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_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五_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	最小水平距離。 九_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_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一_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二_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三_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_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五_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	最小水平距離。 九_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_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一_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二_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三_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_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五_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
---	---	---

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物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物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物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	十七、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物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
---	---	--	--

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十八_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十九_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_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_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	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十八_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十九_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_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_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
--	--

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	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	
--	--	--

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	--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九、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九、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第二條之一 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四	第二條之一 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四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	--	---	---	----------------------

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 第一種住宅區。 (二) 第二種住宅區。 (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 第三種住宅區。 (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八) 第四種住宅區。 (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一) 第一種商業區。 (二)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 第一種住宅區。 (二) 第二種住宅區。 (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 第三種住宅區。 (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八) 第四種住宅區。 (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一) 第一種商業區。 (二) 第二種商業區。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 第三種商業區。 (四) 第四種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 第二種工業區。 (二) 第三種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風景區。 七、農業區。 八、保護區。 九、河川區。 十、保存區。 十一、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	(三) 第三種商業區。 (四) 第四種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 第二種工業區。 (二) 第三種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風景區。 七、農業區。 八、保護區。 九、河川區。 十、保存區。 十一、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 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 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	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
--	--

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 四、<u>第三種住宅區</u>：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u>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u>：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	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 四、<u>第三種住宅區</u>：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u>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u>：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
---	---

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	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
---	---

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u>第一種商業區</u>：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u>第二種商業區</u>：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u>第三種商業區</u>：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一、<u>第四種商業區</u>：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	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u>第一種商業區</u>：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u>第二種商業區</u>：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u>第三種商業區</u>：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一、<u>第四種商業區</u>：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
---	---

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	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
--	--

不良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 十六、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十七、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	不良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 十六、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十七、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	
--	--	--

十八、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 十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十八、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 十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條文未修正，為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修正附表。
--	--	---	---	------------------------------------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未修正。
第六條 在第一种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一)小學。	第六條 在第一种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一)小學。	未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	--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	
---	---	--

部。 (十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部。 (十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	--

(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	(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
--	--

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	--	--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
--	--

及運輸服務業之(三) 旅遊業辦事處、(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 旅館業。 (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 旅館業。 (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 及宗教建築。 (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 最輕微之工業。	及運輸服務業之(三) 旅遊業辦事處、(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 旅館業。 (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 旅館業。 (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 及宗教建築。 (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 最輕微之工業。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 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 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 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 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	--

(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六)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七)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八)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九)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	(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六)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七)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八)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九)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	
--	--	--

部、(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四)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五)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十八)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部、(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四)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五)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十八)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九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之二（刪除）	未修正。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十}}$	$\frac{\text{百分之}}{\text{六十}}$	第一種	$\frac{\text{三〇}\%}{\text{}}$	$\frac{\text{六〇}\%}{\text{}}$
第二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十五}}$	$\frac{\text{百分之}}{\text{一百二十}}$	第二種	$\frac{\text{三五}\%}{\text{}}$	$\frac{\text{一二〇}\%}{\text{}}$
第三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四十五}}$	$\frac{\text{百分之}}{\text{二百二十五}}$	第三種	$\frac{\text{四五}\%}{\text{}}$	$\frac{\text{二二五}\%}{\text{}}$
第四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五十}}$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百}}$	第四種	$\frac{\text{五〇}\%}{\text{}}$	$\frac{\text{三〇〇}\%}{\text{}}$
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十}}$	$\frac{\text{百分之}}{\text{六十}}$	第一種	$\frac{\text{三〇}\%}{\text{}}$	$\frac{\text{六〇}\%}{\text{}}$
第二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十五}}$	$\frac{\text{百分之}}{\text{一百二十}}$	第二種	$\frac{\text{三五}\%}{\text{}}$	$\frac{\text{一二〇}\%}{\text{}}$
第三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四十五}}$	$\frac{\text{百分之}}{\text{二百二十五}}$	第三種	$\frac{\text{四五}\%}{\text{}}$	$\frac{\text{二二五}\%}{\text{}}$
第四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五十}}$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百}}$	第四種	$\frac{\text{五〇}\%}{\text{}}$	$\frac{\text{三〇〇}\%}{\text{}}$
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十}}$	$\frac{\text{百分之}}{\text{六十}}$	第一種	$\frac{\text{三〇}\%}{\text{}}$	$\frac{\text{六〇}\%}{\text{}}$
第二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十五}}$	$\frac{\text{百分之}}{\text{一百二十}}$	第二種	$\frac{\text{三五}\%}{\text{}}$	$\frac{\text{一二〇}\%}{\text{}}$
第三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四十五}}$	$\frac{\text{百分之}}{\text{二百二十五}}$	第三種	$\frac{\text{四五}\%}{\text{}}$	$\frac{\text{二二五}\%}{\text{}}$
第四種	$\frac{\text{百分之}}{\text{五十}}$	$\frac{\text{百分之}}{\text{三百}}$	第四種	$\frac{\text{五〇}\%}{\text{}}$	$\frac{\text{三〇〇}\%}{\text{}}$

第二之二種	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第三之一種	百分之三百
第三之二種	百分之四百
第四之一種	百分之四百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築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築率放寬如下： 一__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率四〇%。 二__第三種住宅區，建築率五〇%。 三__第四種住宅區，建築率六〇%。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築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築率放寬如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率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二、第三種住宅區，建築率百分之三百。 三、第四種住宅區，建築率百分之四百。
---	---

<u>分之四十</u>。 二、<u>第三種住宅區</u>，建蔽率<u>百分之五十</u>。 三、<u>第四種住宅區</u>，建蔽率<u>百分之六十</u>。	<u>〇</u>%。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u>一點五</u>。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u>，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五層樓及十七點五公尺</u>。但屋齡超過<u>三十年</u>之建築物，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u>一·五</u>。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三層樓及十·五公尺</u>，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五層樓及二七·五公尺</u>。但屋齡超過<u>三十年</u>之建築物，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統一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統一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	未修正。

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建築物基地面積在五<u>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建築物基地面積在<u>500</u>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四、基地臨接計畫圖環，以交會於圖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四、基地臨接計畫圖環，以交會於圖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	---	---	---	----------------------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小淨深 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	深度	深度比		

種別	(公尺)		種別	(公尺)	
第一種	三	零點六	第一種	三·〇	〇·六
第二種	三	零點四	第二種	三·〇	〇·四
第二之一種	三	零點三	第二之一種	三·〇	〇·三
第二之二種	三	零點三	第二之二種	三·〇	〇·三
第三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三種	二·五	〇·二五
第三之一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三之一種	二·五	〇·二五
第三之二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三之二種	二·五	〇·二五
第四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四種	二·五	〇·二五
第四之一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四之一種	二·五	〇·二五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

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亦同。但側面基地線臨接道路者，不在此限。 前項留設之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 <u>一點五公尺</u> 。	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亦同。但側面基地線臨接道路者，不在此限。 前項留設之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 <u>一·五公尺</u> 。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table><tr><th rowspan="2">住宅區 種別</th><th colspan="2">寬度 (公尺)</th><th colspan="2">深度 (公尺)</th></tr><tr><th>平均</th><th>最小</th><th>平均</th><th>最小</th></tr><tr><td>第一種</td><td>十二</td><td>七點二</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二種</td><td>十</td><td>六</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二之一種</td><td>十</td><td>六</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二之二種</td><td>十</td><td>六</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三種</td><td>八</td><td>四點八</td><td>十六</td><td>九點六</td></tr></table>	住宅區 種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七點二	二〇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三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table><tr><th rowspan="2">住宅區 種別</th><th colspan="2">寬度 (公尺)</th><th colspan="2">深度 (公尺)</th></tr><tr><th>平均</th><th>最小</th><th>平均</th><th>最小</th></tr><tr><td>第一種</td><td>十二</td><td>七點二</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二種</td><td>十</td><td>六</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二之一種</td><td>十</td><td>六</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二之二種</td><td>十</td><td>六</td><td>二〇</td><td>十二</td></tr><tr><td>第三種</td><td>八</td><td>四點八</td><td>十六</td><td>九點六</td></tr></table>	住宅區 種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七點二	二〇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三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住宅區 種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七點二	二〇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三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住宅區 種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七點二	二〇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三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三之一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三之二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四種	四點八	三	十四	八點四
第四之一種	四點八	三	十四	八點四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未修正。				
第三之一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三之二種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四種	四點八	三	十四	八點四
第四之一種	四點八	三	十四	八點四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零點二五倍</u> ，並不得小於 <u>三公尺</u> 。 住宅區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種別 種別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種別 種別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種別 種別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二點五倍</u> ，並不得小於 <u>三公尺</u> 。 住宅區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種別 種別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種別 種別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種別 種別 前後建築物 建築物				
統一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均高度之倍數	鄰幢間隔(公尺)	鄰幢間隔(公尺)	均高度之倍數	鄰幢間隔(公尺)	鄰幢間隔(公尺)
第一種	零點八	四	第一種	〇・八	四
第二種	零點六	四	第二種	〇・六	四
第二之一種	零點六	四	第二之一種	〇・六	四
第二之二種	零點六	四	第二之二種	〇・六	四
第三種	零點四	三	第三種	〇・四	三
第三之一種	零點四	三	第三之一種	〇・四	三
第三之二種	零點四	三	第三之二種	〇・四	三
第四種	零點三	三	第四種	〇・三	三
第四之一種	零點三	三	第四之一種	〇・三	三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未修正。

未修正。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	--	---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 農業設施。 (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 輕微之工業。 (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 較重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 嚴重之工業。 (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 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 農業設施。 (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 輕微之工業。 (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 較重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 嚴重之工業。 (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 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
--	--

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	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	
---	---	--

唱業、(八) 舞蹈表演場、(九) 釣蝦、釣魚場、(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 飲酒店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 資訊休閒業、(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	唱業、(八) 舞蹈表演場、(九) 釣蝦、釣魚場、(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 飲酒店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u>0</u>平方公尺者)、(十二) 資訊休閒業、(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
---	---

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	--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
--	--

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	--	--

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 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 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 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 性工業。	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 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 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 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 性工業。	
--	--	--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	
---	---	--

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u>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u> 二、<u>限於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u> 三、<u>應設置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u> 四、<u>應設置載重力一千公斤以上之電梯。</u>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u>建築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u> 二、<u>限於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u> 三、<u>應設置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u> 四、<u>應設置載重力一〇〇〇〇公斤以上之電梯。</u>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達 <u>百分之三百</u> 者，以 <u>百分之三百</u> 計。	<table><tr><th>商業區 種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第一種</td><td>$\frac{\text{百分之五}}{\text{十五}}$</td><td>$\frac{\text{百分之三}}{\text{百六十五}}$</td></tr><tr><td>第二種</td><td>$\frac{\text{百分之六}}{\text{十五}}$</td><td>$\frac{\text{百分之六}}{\text{百三十五}}$</td></tr><tr><td>第三種</td><td>$\frac{\text{百分之六}}{\text{十五}}$</td><td>$\frac{\text{百分之五}}{\text{百六十五}}$</td></tr><tr><td>第四種</td><td>$\frac{\text{百分之七}}{\text{十五}}$</td><td>$\frac{\text{百分之八}}{\text{百}}$</td></tr></table>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	商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frac{\text{百分之五}}{\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三}}{\text{百六十五}}$	第二種	$\frac{\text{百分之六}}{\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六}}{\text{百三十五}}$	第三種	$\frac{\text{百分之六}}{\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五}}{\text{百六十五}}$	第四種	$\frac{\text{百分之七}}{\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八}}{\text{百}}$
商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frac{\text{百分之五}}{\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三}}{\text{百六十五}}$														
第二種	$\frac{\text{百分之六}}{\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六}}{\text{百三十五}}$														
第三種	$\frac{\text{百分之六}}{\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五}}{\text{百六十五}}$														
第四種	$\frac{\text{百分之七}}{\text{十五}}$	$\frac{\text{百分之八}}{\text{百}}$														
未達 <u>三〇〇〇%</u> 者，以 <u>三〇〇%</u> 計。	<table><tr><th>商業區 種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第一種</td><td>五%</td><td>三六〇%</td></tr><tr><td>第二種</td><td>六五%</td><td>六三〇%</td></tr><tr><td>第三種</td><td>六五%</td><td>五六〇%</td></tr><tr><td>第四種</td><td>七五%</td><td>八〇〇%</td></tr></table>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	商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五%	三六〇%	第二種	六五%	六三〇%	第三種	六五%	五六〇%	第四種	七五%	八〇〇%
商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五%	三六〇%														
第二種	六五%	六三〇%														
第三種	六五%	五六〇%														
第四種	七五%	八〇〇%														

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u>百分之三百</u>計。 建築基地因受限於第一項建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u>第一種商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六十</u>。 二、<u>第二種商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七十</u>。 三、<u>第三種商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七十</u>。 四、<u>第四種商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八十</u>。	以<u>三〇〇%</u>計。 建築基地因受限於第一項建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u>第一種商業區</u>，建蔽率<u>六〇%</u>。 二、<u>第二種商業區</u>，建蔽率<u>七〇%</u>。 三、<u>第三種商業區</u>，建蔽率<u>七〇%</u>。 四、<u>第四種商業區</u>，建蔽率<u>八〇%</u>。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u>二</u>，並比照第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u>二·〇</u>，並比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table><tr><td>商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r><tr><td>第一種</td><td>三・〇</td></tr><tr><td>第二種</td><td>三・〇</td></tr><tr><td>第三種</td><td>三・〇</td></tr><tr><td>第四種</td><td>二・五</td></tr></table>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三・〇	第二種	三・〇	第三種	三・〇	第四種	二・五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三・〇											
第二種	三・〇											
第三種	三・〇											
第四種	二・五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零點二倍</u> ，並不得小於三公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二倍，並不得小於三公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尺。但其鄰幢間隔或距離已達五公尺者，得免再增加。	尺。但其鄰幢間隔或距離已達五公尺者，得免再增加。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之寬度（不含法定騎樓寬度） 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之寬度（不含法定騎樓寬度） 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商業區 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商業區 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五	三	十五	九		五	三	十五	九					
	五	三	十八	$\frac{10}{8}$		五	三	十八	$\frac{10}{8}$					
	五	三	十八	$\frac{10}{8}$		五	三	十八	$\frac{10}{8}$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 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 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table><tr><td>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d><td>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td></tr><tr><td>二百以下部分</td><td>三十平方公尺</td></tr><tr><td>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部分</td><td>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td></tr><tr><td>一千以上部分</td><td>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td></tr></table>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table><tr><td>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d><td>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td></tr><tr><td>二〇〇以下部分</td><td>三〇平方公尺</td></tr><tr><td>超過二〇〇未滿一〇〇〇之部分</td><td>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td></tr><tr><td>一〇〇〇以上部分</td><td>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td></tr></table>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〇〇以下部分	三〇平方公尺	超過二〇〇未滿一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以上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〇〇以下部分	三〇平方公尺																	
超過二〇〇未滿一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以上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	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各款之編號格式。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																	

準： 一、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u>零點八</u>計算。 二、三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u>零點七</u>計算。	準： （一）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u>〇・八</u>計算。 （二）三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u>〇・七</u>計算。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四章 工業區	第四章 工業區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刪除）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	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
--	--	--

設施。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百</u>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設施。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〇〇</u>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	---	--

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u>十</u>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u>五十</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u>十</u>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	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u>百</u>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u>百五十</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u>百</u>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	
---	--	--

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百</u>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〇〇</u>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	
--	--	--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	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	
---	--	--

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	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
--	--

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	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	
---	--	--

(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	(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u>0</u>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	
---	---	--

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 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 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 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 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 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 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 組之(一)家畜、家禽 屠宰場、(二)焚化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 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	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 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 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 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 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 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 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 組之(一)家畜、家禽 屠宰場、(二)焚化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 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
---	---

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

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u>平</u>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u>平</u>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u>00</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u>00</u>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	
---	---	--

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美容美髮、(二)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	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
--	--

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	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	
--	---	--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	業、(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	---	--

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	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	
--	---	--

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百</u>平方公尺未達<u>三百六十</u>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u>二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	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〇〇</u>平方公尺未達<u>三六〇</u>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u>二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
---	--

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	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
---	---

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	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
--	--

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 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 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 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 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 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 務業之(四)護理機 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 施。但不包括附設之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長期	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 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 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 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 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 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 務業之(四)護理機 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 施。但不包括附設之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長期	
--	--	--

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百</u>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〇〇</u>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	---	--

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三百</u>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一百五十</u>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三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一五〇</u>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

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美容美髮、(二)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

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	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	
--	---	--

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	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 (修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
--	--

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命理館、(十六)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命理館、(十六)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
---	---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	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
---	---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八) 刺	
--	---	--

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	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	
--	---	--

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	--

(七)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	(七)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	
--	--	--

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美容美髮、(二)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	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
---	--

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一百五十</u>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u>三百</u>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稍(藝品裝裱)、(八)	(十) 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一五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u>三百</u>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稍(藝品裝	
--	---	--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	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
---	--

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	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
--	--

所、(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所、(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	--

(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 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 精進，經市政府認定 無影響公共安全衛 生，不違反工業區劃 設目的者。但屠宰業、 水泥製造業、公共危 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 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 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 定。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 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 精進，經市政府認定 無影響公共安全衛 生，不違反工業區劃 設目的者。但屠宰業、 水泥製造業、公共危 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 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 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 定。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 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7 1366 1284 1736"> <tr> <th>工業區 種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able>	工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 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7 873 1284 1243"> <tr> <th>工業區 種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able>	工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 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 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 後加具頓號。
工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table><tr><td>第二種</td><td>$\frac{\text{百分之四十五}}{\text{百}}$</td><td>$\frac{\text{百分之二}}{\text{百}}$</td></tr><tr><td>第三種</td><td>$\frac{\text{百分之五十五}}{\text{百}}$</td><td>$\frac{\text{百分之三}}{\text{百}}$</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築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築率放寬如下： 一、第二種工業區，建築率<u>百分之五十五</u>。 二、第三種工業區，建築率<u>百分之六十</u>。	第二種	$\frac{\text{百分之四十五}}{\text{百}}$	$\frac{\text{百分之二}}{\text{百}}$	第三種	$\frac{\text{百分之五十五}}{\text{百}}$	$\frac{\text{百分之三}}{\text{百}}$	<table><tr><td>第二種</td><td>$\frac{\text{四五}\%}{\text{五五}\%}$</td><td>$\frac{\text{二〇〇}\%}{\text{三〇〇}\%}$</td></tr><tr><td>第三種</td><td>$\frac{\text{五五}\%}{\text{五五}\%}$</td><td>$\frac{\text{三〇〇}\%}{\text{三〇〇}\%}$</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築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築率放寬如下： 一、第二種工業區，建築率<u>五〇\%</u>。 二、第三種工業區，建築率<u>六〇\%</u>。	第二種	$\frac{\text{四五}\%}{\text{五五}\%}$	$\frac{\text{二〇〇}\%}{\text{三〇〇}\%}$	第三種	$\frac{\text{五五}\%}{\text{五五}\%}$	$\frac{\text{三〇〇}\%}{\text{三〇〇}\%}$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二種	$\frac{\text{百分之四十五}}{\text{百}}$	$\frac{\text{百分之二}}{\text{百}}$												
第三種	$\frac{\text{百分之五十五}}{\text{百}}$	$\frac{\text{百分之三}}{\text{百}}$												
第二種	$\frac{\text{四五}\%}{\text{五五}\%}$	$\frac{\text{二〇〇}\%}{\text{三〇〇}\%}$												
第三種	$\frac{\text{五五}\%}{\text{五五}\%}$	$\frac{\text{三〇〇}\%}{\text{三〇〇}\%}$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一點五公尺。		一·五公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工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d>深度比</td></tr><tr><td>第二種</td><td>三</td><td>〇·三</td></tr><tr><td>第三種</td><td>三</td><td>〇·三</td></tr></table>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〇·三	第三種	三	〇·三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〇·三										
第三種	三	〇·三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業區內建築物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業區內建築物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table><tr><td>寬度（公尺）</td><td>深度（公尺）</td></tr><tr><td></td><td></td></tr></table>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table><tr><td>寬度（公尺）</td><td>深度（公尺）</td></tr><tr><td></td><td></td></tr></table>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工業區 種別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二種	八	四點 八	二〇	十二		
第三種	五	三	十五	九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 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業區內得附 條件允許策略性產業之使用。					未修正。	
第五章 行政區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 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 務設施。 （二）第七組：醫療保健服 務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 (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 (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	--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百分之三十五</td></tr><tr><td>容積率</td><td>百分之四百</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十。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四百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三五%</td></tr><tr><td>容積率</td><td>四〇〇%</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〇。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四〇〇%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四百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四〇〇%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一點八，並依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一·八，並依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六</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零點三</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三	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六</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〇·三</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三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三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三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零點六</u> 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六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六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十)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三組：寄宿住宅。 (三)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	(十)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三組：寄宿住宅。 (三)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
--	--

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 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 相關產業。	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 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 相關產業。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 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百分之<u>三十五</u></td></tr><tr><td>容積率</td><td>百分之<u>二百四十</u></td></tr></table>	建蔽率	百分之 <u>三十五</u>	容積率	百分之 <u>二百四十</u>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 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三五%</td></tr><tr><td>容積率</td><td>二四〇%</td></tr></table>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二四〇%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建蔽率	百分之 <u>三十五</u>									
容積率	百分之 <u>二百四十</u>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二四〇%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 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 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 率放寬為百分之 <u>四十</u> 。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 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 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 率放寬為百分之 <u>四〇</u> 。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高 度比不得超過一點 <u>八</u> ，並比照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 理。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高 度比不得超過一· <u>八</u> ，並比照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 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須 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 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須 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 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六</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〇・三</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三	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六</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〇・三</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三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三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三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一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一・〇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五十六條（刪除）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七章 倉庫區	第七章 倉庫區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刪除）	第五十八條（刪除）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刪除）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八章 風景區	第八章 風景區	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築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築率放寬為百分之二十。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築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築率放寬為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 border="1"> <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 <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 <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 <tr><td>後院深度比</td><td>〇・六</td></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六	<table border="1"> <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 <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 <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 <tr><td>後院深度比</td><td>〇・六</td></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六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六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六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〇。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非經市政府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非經市政府																
	未修正。																
	未修正。																

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第九章 農業區	第九章 農業區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設施。 (五)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九)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	設施。 (五)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九)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	
---	---	--

(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 外之其他廢料。 (十)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 外之其他廢料。 (十)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	未修正。

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
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關規定處理之： 一、<u>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陰棚</u>：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u>。 二、<u>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u>：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三百三十一平方公尺</u>。 三、<u>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u>：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十三點二平方公尺</u>。 四、<u>簡易家禽寮</u>：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	關規定處理之： 一、<u>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陰棚</u>：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四十五平方公尺</u>。 二、<u>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u>：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三三〇平方公尺</u>。 三、<u>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u>：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三·二平方公尺</u>。 四、<u>簡易家禽寮</u>：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	
---	---	--

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 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二三平方公尺。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種類</th><th>建蔽率</th><th>高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td><td>百分之十</td><td>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td></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	百分之十	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種類</th><th>建蔽率</th><th>高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td><td>一〇%</td><td>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td></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	百分之十	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三〇</u> %，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 <u>一〇·五公尺</u>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	
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百分之三十</u> ，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 <u>十點五公尺</u>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		
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百分之三十</u> ，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 <u>十點五公尺</u>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		

						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災範圍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 <u>十五公尺</u> 以下之三層樓。	政府劃為防災範圍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 <u>二十公尺</u> 以下之三層樓。			
						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增建、改建或修建	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增建、改建或修建			
						百分之 <u>四十</u>	<u>四〇</u> %			
						十點 <u>五</u>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u>一〇・五</u>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遮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十五</u>，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建築物遮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三十五%</u>，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六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一六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	未修正。

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章 保護區	第十章 保護區	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	
---	---	--

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	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
--	--

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保護區內得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保護區內得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
--	--	---	-------------------------

為前條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三、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為前條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三、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	未修正。

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統一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建築物	建築物	遮蔽率	遮蔽率	高度

[illegible]

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第五十一組		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第五十一組		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第五十一組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百分之十</u> ，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 <u>百分之三十</u> 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一〇%</u> ，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 <u>三〇%</u> 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第五種：第四十組	十五公尺以下之 <u>二五%</u>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百分之十</u> ，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 <u>百分之三十</u> 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一〇%</u> ，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 <u>三〇%</u> 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第五種：第四十組	十五公尺以下之 <u>二五%</u>

	第六種：其他各組		第六種：其他各組		
	層樓		層樓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百分之十五		二五%		
	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築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築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五、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五、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保存區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保存區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 一、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 一、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

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		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													
<table><tr><td>使用分區種別</td><td>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td></tr><tr><td>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td><td>一、<u>五〇〇</u>以上</td></tr><tr><td>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td><td>一、<u>〇〇〇</u>以上</td></tr></table>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一、 <u>五〇〇</u> 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 <u>〇〇〇</u> 以上	<table><tr><td>使用分區種別</td><td>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td><td>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td></tr><tr><td>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td><td>十</td><td>五分之一</td></tr></table>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一、 <u>五〇〇</u> 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 <u>〇〇〇</u> 以上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二、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		二、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													
<table><tr><td>使用分區種別</td><td>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td><td>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td></tr><tr><td>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td><td>十</td><td>五分之一</td></tr></table>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table><tr><td>使用分區種別</td><td>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td><td>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td></tr><tr><td>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td><td>十</td><td>五分之一</td></tr></table>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三、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		三、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													

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
第一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六五以上
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	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	四五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三五以上
四、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四、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公尺)
帶狀式	四	五十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區：一百	
人工地盤			四·五以下

盤				以下
建築物 地面層 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種別	公共開放空間 占基地面積之 比率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frac{\text{百分之四十}}{\text{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frac{\text{百分之三十}}{\text{以上}}$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外設有

建築物 地面層 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	---------------------------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種別	公共開放空間 占基地面積之 比率（%）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四〇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三〇以上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外設有

括人工地盤)自室外設有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點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一點二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	寬度一·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一·二公尺以上，四·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〇·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〇·六</u>倍視為
---	--

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倍</u>視為有效面積。其<u>簷高十公尺</u>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倍</u>視為有效面積。 三、<u>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u>，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倍</u>視為有效面積。 四、<u>建築物地面層挑空</u>，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倍</u>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倍</u>視為有效面積。	有效面積。其<u>簷高十公尺</u>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倍</u>視為有效面積。 三、<u>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u>，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倍</u>視為有效面積。 四、<u>建築物地面層挑空</u>，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倍</u>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倍</u>視為有效面積。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

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二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二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提供地下建築物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公共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使用，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文教、藝術展覽、表演使用、觀景平台及產業性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設施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提供地下建築物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公共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使用，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文教、藝術展覽、表演使用、觀景平台及產業性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設施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未修正。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三十。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	未修正。

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五<u>00</u>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 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 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道路留設。 二、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 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園。 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 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道路留設。 二 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 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園。 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 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	未修正。

開放供民眾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開放供民眾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table><tr><td>種 類</td><td>建 蔽 率</td><td>容 積 率</td><td>備 註</td></tr><tr><td>高架橋下層</td><td>不予規定</td><td>不予規定</td><td></td></tr><tr><td>公園及兒 地面</td><td>百分之十</td><td>百分之六十</td><td>五公頃以下之公園</td></tr></table>	種 類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備 註	高架橋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 地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十	五公頃以下之公園	<table><tr><td>種 類</td><td>建 蔽 率</td><td>容 積 率</td><td>備 註</td></tr><tr><td>高架橋下層</td><td>不予規定</td><td>不予規定</td><td></td></tr><tr><td>公園及兒 地面</td><td>百分之十</td><td>百分之六十</td><td>五公頃以下之公園</td></tr></table>	種 類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備 註	高架橋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 地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十	五公頃以下之公園	
種 類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備 註																							
高架橋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 地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十	五公頃以下之公園																							
種 類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備 註																							
高架橋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 地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十	五公頃以下之公園																							

遊樂場		層	二 %	六 %	超過五公頃之公園
遊樂場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遊樂場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遊樂場		郵政、電信、機關用地	四 %	四 %	
遊樂場		加油站	四 %	二 %	兼作停車場、政府核准建築容積率得提高
遊樂場		幼稚園	四 %	不予規定	限三層樓以下
遊樂場		小學	四 %	不予規定	限六層樓以下
遊樂場		國中	四 %	不予規定	不予限制
遊樂場		高中	四 %	不予規定	不予限制

	市場用地	國 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不予限制	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業經私人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築率依 <u>百分之三</u> 辦理。	
		高 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大 專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毗使分之許築積度與鄰用區允建容強一致		
	市場用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使分之蔽一與鄰用區建率致	四 <u>百分之</u>	不予規定 與毗使分之許築積度與鄰用區允建容強一致
		第一種商業區			五 <u>百分之</u>	三六 <u>百分之</u>	六 <u>百分之</u>
		第二、三、			六 <u>百分之</u>	五六 <u>百分之</u>	六 <u>百分之</u>

商業區	百分之六 土，容積 率依 <u>百分之六</u> 土辦理。	土	百分之六 土，容積 率依 <u>百分之六</u> 土辦理。	四種商業區	交通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但採聯合 開發者， 適用原區之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六 土	百分之五 土	百分之六 土	交通用地	變電所用地	不予規定	四〇 %	
交通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但採聯合 開發者， 適用原區之 建蔽率、 容積率	鐵路用地	車站(轉運 站)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變電所用地	百分之四 土	百分之四 土	百分之四 土	批發市場	屠宰場	六〇 %	三〇 %	
鐵路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車調度站		四〇 %	一〇 %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煤氣事業用地	不予規定	四〇% 〇	四〇% 〇						
殯儀館用地	不予規定	四〇% 〇	四〇% 〇						
機關用地(消防隊使用)	不予規定	八〇% 〇	四〇% 〇						
醫療及衛生用地	不予規定	四〇% 〇	四〇% 〇						
垃圾處理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自來水事業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	不予規定	四〇% 〇	四〇% 〇						
停車場用地	不予規定	八〇% 〇	八〇% 〇						
抽水站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瀝青混凝土拌合場	不予規定	四〇% 〇	四〇% 〇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車站(轉運站)用地	不予規定	百分之四 之十	百分之四 之十						
批發市場	不予規定	百分之六 之十	百分之三 之十						
屠宰場	不予規定	百分之四 之十	百分之四 之十						
公車調度站	不予規定	百分之四 之十	百分之二 之十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煤氣事業用地	不予規定	百分之四 之十	百分之三 之十						
殯儀館用地	不予規定	百分之四 之十	百分之二 之十						
機關用地(消防隊使用)	不予規定	百分之八 之十	百分之四 之十						

醫療及衛生 用地	百分之四十 以上	百分之四十 以上	百分之四十 以上		公墓用地	一五 %	一五 0%	建築物高度比一·一 且應自基地境線 縮十公尺以上，始 得建築。建築前應 先經臺北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許可會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	
垃圾處理場 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自來水事業 加壓站及配 水池用地	百分之四十 以上	百分之四十 以上	百分之四十 以上						
停車場用地	百分之八十 以上	百分之八十 以上	百分之八十 以上						
抽水站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瀝青混凝土 拌合場	百分之四十 以上	百分之四十 以上	百分之四十 以上						
污水處理場 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墓用地	百分之十五 以上	百分之十五 以上	百分之十五 以上	建築物高度比一·一 且應自基地境線 縮十公尺以上，始 得建築。	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 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 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 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 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 行規定。				

得建築。建築前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	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
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 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	未修正。

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 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 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統一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統一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 <u>十</u>	後院深度（公尺）	二 <u>0</u>				
	後院深度比	一	後院深度比	一· <u>0</u>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未修正。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 <u>千</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一組：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獨立、雙併住宅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十組：日常零售業 第九組：一般零售業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外）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第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外）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第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十八組：零售	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十八組：零售	(四) 一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輛
第四類	設置一輛	(一) 四千以下部分	每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十八組：零售	(一) 四、〇〇〇以下	每〇一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輛

方 尺 置 平 公 設 一輛			
公 設 一 方 尺 置 輛	滿 二 平 公 設 一 每 一 〇 方 尺 置 輛		滿 五 平 公 設 一 每 一 〇 方 尺 置 輛
下 部 分	(二) 超 過 四、〇 未 〇〇 滿 一 〇、〇 〇〇 之 部 分	(三)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以 上 之 部 分	
設 施 第 十 八 組：零 售 市 場 第 二 十 組：一 般 零 售 業 乙 組：餐 飲 乙 用 第 二 十 二 組：餐 飲 百 貨 第 二 十 六 組：日 常 業 第 二 十 七 組：日 常 服 務 業 第 二 十 七 組：一 般 服 務 業 第 三 十 二 組：娛 樂 服 務 業 第 三 十 三 組：娛 樂 服 務 業			
類			
置 設 一 輛			
滿 百 十 方 尺 置 每 一 二 平 公 設 一 輛	滿 百 十 方 尺 置 每 一 五 平 公 設 一 輛		
(二) 超 過 四 千 未 滿 一 萬 之 部 分	(三) 一 萬 以 上 之 部 分		
市 場 第 二 十 組：一 般 零 售 業 乙 組：餐 飲 乙 用 第 二 十 二 組：餐 飲 百 貨 第 二 十 六 組：日 常 業 第 二 十 七 組：日 常 服 務 業 第 二 十 七 組：一 般 服 務 業 第 三 十 二 組：娛 樂 服 務 業 第 三 十 三 組：健 身 服 務 業 第 三 十 四 組：健 身 服 務 業			

201

[illegible]

[illegible]

	分	設置 一輛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士公尺以上。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		

		之部分		設置專以學加倍設置。 半置。科上校倍置。)
	(三) $\frac{四、〇〇}{上未滿一〇〇〇}$ 之部分	每二〇〇方尺置輛	滿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frac{一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三〇〇方尺置輛	滿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輛停車位。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u>二點二公尺</u>以上，寬<u>零點九公尺</u>以上。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u>三〇公尺</u>以上。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u>二·二公尺</u>以上，寬<u>〇·九公尺</u>以上。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裝卸數	附設裝卸位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裝卸數	附設裝卸位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〇〇〇以下	免設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〇〇〇以下	免設		一、每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貨車裝卸位。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五、〇〇〇	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五、〇〇〇	一		二、最小裝卸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五、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五、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	二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二萬以上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〇、〇〇〇以上未滿二〇、〇〇〇	三		
第十二組				第十二組	二〇、〇〇〇以上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組：公 用事業設 施 第十三 組：公 務機關 第十五 組：社 教設施 第十六 組：文 康設施 第二十八 組：一 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 組：自由 職業事務		位 尺：貨裝位六 度 小車卸長公 尺 寬二點五 公 尺 淨高點 二 七 公 尺 大 貨裝 車	組：公 用事業設 施 第十三 組：公 務機關 第十五 組：社 教設施 第十六 組：文 康設施 第二十八 組：一 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 組：自由 職業事務	$\frac{200}{1000}$ 以上	每增 加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平方 公尺 增一 個。	位 尺：貨裝位六 度 小車卸長公 尺 寬二點五 公 尺 淨高點 二 七 公 尺 大 貨裝 車	
--	--	--	--	-----------------------	--	--	--

所 第三十 組：金 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 組：旅遊 及運輸服 務業 第四十一 組：一 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 組：國際 觀光旅館 業 第四十四 組：宗祠 及宗教建		卸位 長三十 公尺， 寬四公 尺，淨 高四點 二公尺。 三、同一 基地內 供土及 建築物 使用	所 第三十 組：金 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 組：旅遊 及運輸服 務業 第四十一 組：一 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 組：國際 觀光旅館 業 第四十四 組：宗祠 及宗教建		卸位 長三十 公尺， 寬四公 尺，淨 高四點 二公尺。 三、同一 基地內 供土及 建築物 使用	
---	--	--	---	--	--	--

築 組	用別欄二以上用，設基應別各欄列定算（零				
	免設	一	二	三	每增六平公增一
第十七 組：日常 用品零售 業	一、〇 〇〇以下	超過 一、〇 〇〇未 滿二、〇 〇〇	二、〇 〇〇以上 未滿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以上 未滿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以上
	第十七 組：日常 用品零售 業	第十九 組：一般 零售業甲 組	第二十 組：一般 零售業乙 組	第二十一 組：飲 食業	第二十二 組：餐
用別欄二以上用，設基應別各欄列定算（零					
築 組	免設	一	二	三	每增六平公增一
	一、〇 〇〇以下	超過 一、〇 〇〇未 滿二、〇 〇〇	二、〇 〇〇以上 未滿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以上 未滿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以上
第十七 組：日常 用品零售 業	第十七 組：日常 用品零售 業	第十九 組：一般 零售業甲 組	第二十 組：一般 零售業乙 組	第二十一 組：飲 食業	第二十二 組：餐
	第十七 組：日常 用品零售 業	第十九 組：一般 零售業甲 組	第二十 組：一般 零售業乙 組	第二十一 組：飲 食業	第二十二 組：餐

飲業 第二十四 組：特種 零售業甲 組 第二十五 組：特種 零售業乙 組 第二十六 組：日 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 組：一 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業				數均 應計 入)以 予累加 後合併 計算。 四、如經 檢討欄 單樓之 地板積 屬雖免 設，但鑑	設一 個	五〇〇	一
飲業 第二十四 組：特種 零售業甲 組 第二十五 組：特種 零售業乙 組 第二十六 組：日 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 組：一 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業				數均 應計 入)以 予累加 後合併 計算。 四、如經 檢討欄 單樓之 地板積 屬雖免 設，但鑑		五百以	一

裝位有際需，應各樓板積，較標計 於卸仍實之求故以欄地面之和依高準算。	
以下 超過五 〇〇未 滿一、 〇〇〇	二
一、〇 〇〇以 上未滿 二、〇 〇〇	三
二、〇 〇〇以 上	每增 加二、 〇〇〇 〇〇平公 方尺設一 個
五〇〇 以下	一
超過五 〇〇未 滿二、 〇〇〇	二
二、〇 〇〇以 上	三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第三十一 組：修 理服務業 第三十五 組：駕

裝位有際需，應各樓板積，較標計 於卸仍實之求故以欄地面之和依高準算。	
下 超過五 百未滿 一千	二
一千以 上未滿 二千	三
二千以 上	每增 加二千 平方公 方尺設一 個
五百以 下	一
超過五 百未滿 二千	二
二千以 上未滿 四千	三
四千以 上	每增 加四千 平方公 方尺設一 個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第三十一 組：修 理服務業 第三十五 組：駕 駛訓練場 第三十八 組：倉 儲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設一個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上未滿四、〇〇〇	每增加四、〇〇〇平方公尺設一個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設一個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〇〇〇以上	每增加四、〇〇〇平方公尺設一個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第四十八組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妨害衛生 之設施甲 組 第四十八 組：容易 妨害衛生 之設施乙 組 第五十一 組：公害 最輕微之 工業 第五十二 組：公害 較輕微之 工業 第五十三 組：公害							
組：容易 妨害衛生 之設施乙 組 第五十一 組：公害 最輕微之 工業 第五十二 組：公害 較輕微之 工業 第五十三 組：公害 輕微之工 業 第五十四 組：公害							

較重之工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第三十二	一 以下	免設
較重之工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 以下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設一個
		超過五百一十	一
		超過五百一十	二
較輕之工業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五〇〇以下	一
		超過五〇〇未滿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以上	每增加一、〇〇〇以上

--	--

			設一個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如自願退縮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而不妨礙市容觀瞻者，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如自願退縮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而不妨礙市容觀瞻者，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及文教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及文教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	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

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	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	
---	---	--

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	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	
---	---	--

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	未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	---

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三、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 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	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三、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 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
---	---

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	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遮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遮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未修正。

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十點五公尺</u>，第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十・五公尺</u>，第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三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該區各種別後院深度比規定；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前項建築基地，其原建蔽率高於第十條第	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三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該區各種別後院深度比規定；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前項建築基地，其原建蔽率高於第十條第
---	---

一項規定建蔽率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u>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u>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千平方公尺</u>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五</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一千平方公尺</u>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四十五</u>。 二、<u>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u>，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	一項規定建蔽率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u>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u>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〇〇〇平方公尺</u>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〇</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一、〇〇〇平方公尺</u>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四〇</u>。 二、<u>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u>，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
--	--

面積在一 <u>千</u> 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u>六十</u>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 <u>千</u> 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u>五十</u> 。 三、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	面積在一、 <u>000</u> 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u>六十</u>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 <u>000</u> 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u>五十</u> 。 三、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信、電力、郵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信、電力、郵	未修正。

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	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四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四 (刪除)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 未修正。

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 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 空間供公眾使用。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 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 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 予綠化。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 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 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 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 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 予綠化。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 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 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 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 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 建築基地。 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 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 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 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 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 建築基地。 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	未修正。

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得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政府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得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政府另定之。	未修正。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未修正。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未修正。
第三組：寄宿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未修正。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未修正。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未修正。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健康服務中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健康服務中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未修正。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未修正。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高爾夫球場。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高爾夫球場。	未修正。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其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未修正。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未修正。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忠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忠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小型表演場(館)。 (六)其他文康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小型表演場(館)。 (六)其他文康設施。	未修正。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便利商店、日用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便利商店、日用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	未修正。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百<u>平</u>方公尺，五百<u>平</u>方公尺以下者)。 (六)古玩、藝品。 (七)地毯。 (八)鮮花、禮品。 (九)鐘錶、眼鏡。 (十)照相器材。 (十一)縫紉用品。 (十二)珠寶、首飾。 (十三)獵具、釣具。 (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皮件及皮箱。 (十六)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		三<u>00</u>平方公尺，五<u>00</u>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古玩、藝品。 (七)地毯。 (八)鮮花、禮品。 (九)鐘錶、眼鏡。 (十)照相器材。 (十一)縫紉用品。 (十二)珠寶、首飾。 (十三)獵具、釣具。 (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皮件及皮箱。 (十六)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茶葉及茶具。 (十八)集郵、錢幣。 (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魚類。 (二十二)假髮。 (二十三)彩券。 (二十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唱片、錄音		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茶葉及茶具。 (十八)集郵、錢幣。 (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魚類。 (二十二)假髮。 (二十三)彩券。 (二十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不含建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十五)運動器材。 (十六)光電器材。 (十七)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		(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十五)運動器材。 (十六)光電器材。 (十七)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 (十八) 衛生瓷器具及浴室用配件。 (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 軸承鋼珠。 (二十一) 刀具。 (二十二) 成人用品。 (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		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 (十八) 衛生瓷器具及浴室用配件。 (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 軸承鋼珠。 (二十一) 刀具。 (二十二) 成人用品。 (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二十三組：刪除		第二十三組：刪除		未修正。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四)特定寵物零售業。 (五)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飼料。 (七)消防器材。		(三)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四)特定寵物零售業。 (五)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飼料。 (七)消防器材。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礦油。 (二)化工原料。 (三)爆竹煙火。 (四)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農藥。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礦油。 (二)化工原料。 (三)爆竹煙火。 (四)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農藥。	未修正。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六)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六)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樓地板面積 三百<u>0</u>平方公尺 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業樓地板面積 三<u>00</u>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 會議及展覽服 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 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 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 空間。		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 會議及展覽服 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 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 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 空間。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 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 造業。但不包括 營造機具及建 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 司。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 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 造業。但不包括 營造機具及建 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 司。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 小客車租賃、小 貨車租賃、民間 救護車經營業 之辦事處、計程 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 樓地板面積二 百平方公尺以 下者)。 (十七) 專營複委託 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 小客車租賃、小 貨車租賃、民間 救護車經營業 之辦事處、計程 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 樓地板面積二 00平方公尺 以下者)。 (十七) 專營複委託 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廳)。 (二十) 電信加值網 路。 (二十一) 土木包工 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 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 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 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 工作室(使用樓 地板面積超過 二百平方公尺 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 婚姻媒合業。		廳)。 (二十) 電信加值網 路。 (二十一) 土木包工 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 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 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 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 工作室(使用樓 地板面積超過 二〇〇平方公 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 婚姻媒合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未修正。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遊樂園。 (五) 電子遊戲場。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遊樂園。 (五) 電子遊戲場。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十二)資訊休閒業。 (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夜店業。		(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十二)資訊休閒業。 (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夜店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		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未修正。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未修正。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 冷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 冷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場房。 (一)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場房。 (一)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未修正。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四)魚產批發市場。 (五)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四)魚產批發市場。 (五)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未修正。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 (二)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 (二)國際觀光旅館。	未修正。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未修正。
第四十五組：刪除		第四十五組：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未修正。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未修正。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十三)裝訂業。(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十五)化妝品(手工皂)製造業。(十六)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木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十三)裝訂業。(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十五)化妝品(手工皂)製造業。(十六)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木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一十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 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 器裝置) 製造 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 工業等精密器 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 醫療機械 器材設備製造 業。 (二十二) 珠寶及貴 金屬製品製 造業。		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 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 器裝置) 製造 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 工業等精密器 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 醫療機械 器材設備製造 業。 (二十二) 珠寶及貴 金屬製品製 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藥品檢驗業。 (四)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藥品檢驗業。 (四)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u>三〇〇</u> 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乳品（不含冰淇淋）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四)豆類加工食品業。 (五)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六)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 (七)木、竹、藤製品製造業。 (八)家具及裝設品		淋)製造業。 (三)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四)豆類加工食品業。 (五)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六)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 (七)木、竹、藤製品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製造業。 (九)加工紙製造業。 (十)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 (十一)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 (十三)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切、焊接型鋼)。 (十四)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 (十五)機械設備製		(八)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九)加工紙製造業。 (十)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 (十一)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 (十三)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切、焊接型鋼)。 (十四)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造修配業。 (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 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 (十七) 液化石油氣 汽車改裝業。 (十八) 樂器製造業。 (十九) 體育製造業。 (二十) 文具製造業。 (二十一) 玩具製造 業。 (二十二) 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 帶、打火機、煙 咀、香煙濾咀、 煙斗、手杖、傘		(十五) 機械設備製 造修配業。 (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 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 (十七) 液化石油氣 汽車改裝業。 (十八) 樂器製造業。 (十九) 體育製造業。 (二十) 文具製造業。 (二十一) 玩具製造 業。 (二十二) 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 帶、打火機、煙 咀、香煙濾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洗瓶業。 (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		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洗瓶業。 (二) 滅火藥劑灌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製造業。 (二)飼料配製業。 (三)菸草製造業。 (四)不織布業。 (五)製材業。 (六)西藥製造業。 (七)中藥製造業。 (八)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九)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預拌混凝土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包裝。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製造業。 (二)飼料配製業。 (三)菸草製造業。 (四)不織布業。 (五)製材業。 (六)西藥製造業。 (七)中藥製造業。 (八)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九)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預拌混凝土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 (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		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 (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未修正。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屠宰業。 （二）食用油脂製造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屠宰業。 （二）食用油脂製造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屠宰業。 （二）食用油脂製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 (三)製粉業。 (四)製糖業。 (五)味精製造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啤酒製造業。 (八)棉、毛、絲紡織業。 (九)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二)皮革整製業。 (十三)毛皮硝製、漂		業。 (三)製粉業。 (四)製糖業。 (五)味精製造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啤酒製造業。 (八)棉、毛、絲紡織業。 (九)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二)皮革整製業。 (十三)毛皮硝製、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白、染色業。 (十四)合板製造業。 (十五)組合木材製造業。 (十六)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紙漿製造業。 (十九)紙製造業。 (二十)化學材料製造業(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一)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		白、染色業。 (十四)合板製造業。 (十五)組合木材製造業。 (十六)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紙漿製造業。 (十九)紙製造業。 (二十)化學材料製造業(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一)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造業。 (二十二) 原料藥製 造業。 (二十三) 生物製劑 製造業。 (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 (二十五) 工業觸煤 及起始劑製造 業。 (二十六) 未分類雜 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 (二十七) 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 玻璃及玻		造業。 (二十二) 原料藥製 造業。 (二十三) 生物製劑 製造業。 (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 (二十五) 工業觸煤 及起始劑製造 業。 (二十六) 未分類雜 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 (二十七) 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 玻璃及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璃製品（不含加工玻璃）製造業。 （二十九）水泥製造業。 （三十）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十一）石材製品製造業。 （三十二）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十三）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 （三十四）金屬製成		璃製品（不含加工玻璃）製造業。 （二十九）水泥製造業。 （三十）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十一）石材製品製造業。 （三十二）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十三）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 （三十四）金屬製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品表面處理 (電鍍)業。 (三十五)電子零組 件(晶圓及電 路板)製造業。 (三十六)電池製造 業。 (三十七)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製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		品表面處理 (電鍍)業。 (三十五)電子零組 件(晶圓及電 路板)製造業。 (三十六)電池製造 業。 (三十七)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製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 分裝業。		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 分裝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工業	(一)基本化學工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 製造業。 (三)精密化學材料 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 生用藥製造 業。 (五)炸藥、煙火、火 柴製造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工業	(一)基本化學工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 製造業。 (三)精密化學材料 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 生用藥製造 業。 (五)炸藥、煙火、火 柴製造業。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7040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543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1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1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士林區承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5之1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031116993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之○號○樓（3室）建築物經營「無市招私娼館」，違反「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4點第2款第1目規定，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以110年12月29日北市都築字第11031116991號裁處書處應受達人新臺幣20萬元（都築罰字100224）並停止違規使用在案，因無法投遞，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甘○聰（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29****）。
- 三、旨揭裁處書因應送達處所不明，已暫存本局建築管理科，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37）。
- 四、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697142號

主旨：公告註銷佳新建築師事務所陳貞雄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貞雄。
- 二、身分證字號：E10043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414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佳新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31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688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70464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梓楹建築師事務所陳梓楹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梓楹。
- 二、身分證字號：A1041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88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梓楹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2號4樓之3。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956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6032745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周哲仰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拓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47號5樓）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6）北市估字第00024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53）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83366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18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69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042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8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10110030	EA10MI110100022	GKF-597	0	4CW-208875	機車	山葉	白	中山區德惠街52號（前停車格）	110/10/27 09:29	中山區隊	110/11/04 08:36	金協連	王*鍾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號*樓之**	
2	JMN110110031	EA10MI110100025	G3P-396	0	5SK-315168	機車	山葉	黑	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2號	110/10/28 20:56	中山區隊	110/11/04 09:56	金協連	張*婷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六段136巷33弄*號*樓	
3	JMN110110032	EA01MS110100052		0	K50-205811	機車	台鈴	黑色	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3巷11號（對面）	110/10/25 14:35	松山區隊	110/11/04 10:36	金協連			查無車籍
4	JMN110110033	EA09MS110100018	EAH-340	0	ET080141	機車	三陽	淺藍	大同區歸綏街213號	110/10/28 08:53	大同區隊	110/11/04 12:35	金協連	李*郊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萬大路277巷**號*樓	
5	JMN110110034	EA05MS110100020	5HW-631	0	KC716715	機車	三陽	黑色	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50巷6號（前）	110/10/28 15:00	萬華區隊	110/11/04 09:08	金協連	蔡*男	嘉義縣東石鄉塹港村塹港**號之*	
6	JMN110110035	EA03MS110100013	BDN-580	0	5FM-403176	機車	山葉	鐵灰	中正區中華路2段303巷16號（旁忠義國小旁機車停車格）	110/10/28 15:56	中正區隊	110/11/04 09:25	金協連	王*賓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372巷23弄**號*樓	
7	JMN110110036	EA03MS110100008	032-KUE	0	SR30BB-302503	機車	光陽	紅白	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近天津街口(停車場出入口旁)）	110/10/27 06:56	中正區隊	110/11/04 09:44	金協連	渚*強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勝利***號	
8	JMN110110037	EA03MS110100012	802-BFZ	0	SG20KA-324182	機車	光陽	深灰色	中正區臨沂街71巷19弄24號（對面）	110/10/27 15:05	中正區隊	110/11/04 10:17	金協連	李*芳	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臨沂街71巷19弄**號	
9	JMN110110038	EA05MS110100021	CQX-573	0	SG20AA-706473	機車	光陽	銀色	萬華區三水街39巷3號（前）	110/10/28 15:30	萬華區隊	110/11/04 08:50	金協連	順*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39巷*號*樓	
10	JMN110110039	EA01MS110100054	752-CWJ	0	KJ038073	機車	三陽	鐵灰	松山區撫遠街399巷（巷口）	110/10/27 07:43	松山區隊	110/11/04 13:38	金協連	錢*如	臺北市萬華區山水街**號*樓	
11	JMN110110040	EA01MS110100055	5HR-755	0	SD25YA-115580	機車	光陽	紅	松山區撫遠街401巷（巷前機車格）	110/10/27 07:47	松山區隊	110/11/04 13:38	金協連	林*穎	新北市三重區田中里忠孝路三段40巷*之*號*樓	
12	JMN110110041	EA01MS110100056	DTH-066	0	5FH-134970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261巷16號（對面機車格）	110/10/27 07:51	松山區隊	110/11/04 14:10	金協連	江*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66巷*號	
13	JMN110110042	EA11MS110100021	WEX-547	0	ET651447	機車	三陽	白色	文山區指南路2段45巷4弄11號（對面）	110/10/29 14:15	文山區隊	110/11/05 12:33	金協連	姚*耀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019鄰富陽街***號*樓	
14	JMN110110043	EA09MS110100019	BNM-572	0	SD25KG-107698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同區赤峰街47巷24號	110/10/29 07:30	大同區隊	110/11/05 08:50	金協連	陳*琴	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47巷**號*樓	
15	JMN110110044	EA09MR110100021	WSB-013	0	5FH-110409	機車	山葉	黑	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377號	110/10/29 09:30	大同區隊	110/11/05 09:06	金協連	盧*碧絨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5巷**號*樓之*	
16	JMN110110045	EA15MR110100036	QK7-503	0	5FH-512647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社子國小旁停車格）	110/10/29 07:30	士林區隊	110/11/05 09:18	金協連	楊*儀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號*樓	失竊車
17	JMN110110046	EA09MS110100020	CBK-231	0	KD236096	機車	川崎	黑色	大同區五原路22號（騎樓）	110/10/29 07:50	大同區隊	110/11/05 08:33	金協連	呂*祥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號	
18	JMN110110047	EA13MS110100021	BHF-610	0	DF16301054	機車	台鈴	銀	南港區東新街77巷15弄10號	110/10/27 16:00	南港區隊	110/11/05 13:12	金協連	蘇*賢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77巷15弄*號*樓	
19	JMN110110048	EA14MS110100012	BFF-276	0	KN055653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大湖山莊街217號（對面人行道上）	110/10/27 10:03	內湖區隊	110/11/05 09:43	金協連	郭*洲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219巷*之*號*樓	
20	JMN110110049	EA14MS110100013	655-CEC	0	FD035879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內湖路2段103巷104號（對面）	110/10/27 10:07	內湖區隊	110/11/05 09:21	金協連	李*倫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8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N11 011005 0	EA10M S110100 026	EZM-098	0	5FP- 142076	機車	山葉	淺藍	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 147巷12弄7號(前)	110/1 0/29 11:50	中山區隊	110/1 1/05 08:37	金協連	蔡*芬	臺中市梧棲區草南里 梧南路*之*號	
22	JMN11 011005 1	EA15MI 1101100 06	281-KQK	0	E3K6E- 060676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華齡街75號	110/1 1/02 14:55	士林區隊	110/1 1/09 09:23	金協連	王*鈞	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 1 8 5 巷**號*樓	
23	JMN11 011005 2	EA15MI 1101100 04	DZG-093	0	DA050006	機車	三陽	黑	士林區華齡街73號	110/1 1/02 09:53	士林區隊	110/1 1/09 09:28	金協連	黃*美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號	
24	JMN11 011005 3	EA15MI 1101100 05	8GG-227	0	DM002662	機車	三陽	白	士林區福德路15號(對面的機車格上)	110/1 1/02 14:15	士林區隊	110/1 1/09 09:40	金協連	吳*謙	桃園市平鎮區興華街 1 0 1 巷 2 8 弄**號*樓	
25	JMN11 011005 4	EA09M S110110 002	CWE-280	0	SG20AA- 806996	機車	光陽	銀色	大同區西寧北路70號	110/1 1/02 14:34	大同區隊	110/1 1/09 08:40	金協連	朱*慈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 3 9 巷**號*樓	
26	JMN11 011005 5	EA15MI 1101100 07	CVE-560	0	5WC- 221033	機車	山葉	銀	士林區華齡街75號	110/1 1/02 14:58	士林區隊	110/1 1/09 09:20	金協連	游*琪	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 **號*樓	
27	JMN11 011005 6	EA02M R11010 0024	9FX-921	0	E379E- 124463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 394號(前)	110/1 0/29 14:00	大安區隊	110/1 1/09 09:50	金協連	周*康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二段***號*樓之*	
28	JMN11 011005 7	EA02M S110100 027	CMH-509	0	KK817886	機車	光陽	粉橘	大安區四維路154巷17號	110/1 0/29 16:04	大安區隊	110/1 1/09 10:29	金協連	吳*軒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 5 4 巷**之*號*樓	
29	JMN11 011005 8	EA02M R11010 0025	EWE-853	0	5FH- 121236	機車	山葉	紅白	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128號(前)	110/1 0/29 06:00	大安區隊	110/1 1/09 09:39	金協連	謝*傳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二段4 5 巷**號*樓	
30	JMN11 011005 9	EA03M R11011 0001	IJJ-612	0	4HP- 310708	機車	山葉	淺紫色	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 128號	110/1 1/02 10:15	中正區隊	110/1 1/09 13:40	金協連	李*儀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 光復街***號*樓*號	
31	JMN11 011006 0	EA05M S110110 004	BBW-617	0	5CA- 500791	機車	山葉	黃	萬華區長泰街67號(斜對面機車格)	110/1 1/01 15:48	萬華區隊	110/1 1/09 13:10	金協連	夏*維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二段***號	
32	JMN11 011006 1	EA05M S110110 002	063-NPC	0	SR30BB- 221069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放置洛陽街-(西寧市場,2號出入口))	110/1 1/01 06:20	萬華區隊	110/1 1/09 12:30	金協連	黃*婷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一段1 5 5 巷**號	
33	JMN11 011006 2	EA05M S110110 001	CX2-552	0	SD25LA- 621543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康定路26號(停車格內)	110/1 1/01 06:10	萬華區隊	110/1 1/09 12:45	金協連	周*玲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 **號*樓	
34	JMN11 011006 3	EA05M S110110 003	BLR-191	0	RB060250	機車	三陽	黑	萬華區萬青街175號(前機車格)	110/1 1/01 15:39	萬華區隊	110/1 1/09 13:00	金協連	施*章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 4 0 巷*之*號*樓	
35	JMN11 011006 4	EA10M S110110 002	UTK-869	0	RL037851	機車	三陽	綠色	中山區龍江路37巷42號之1	110/1 1/02 07:20	中山區隊	110/1 1/09 14:23	金協連	李*琳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二段***號	失竊車
36	JMN11 011006 5	EA10M S110110 003	CTU-893	0	E373E- 135436	機車	山葉	銀色	中山區八德路2段205號	110/1 1/02 07:34	中山區隊	110/1 1/09 14:36	金協連	林*羽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7 3 巷**號*樓	
37	JMN11 011006 6	EA10M S110110 004	CKR-322	0	KN252096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渭水路2號	110/1 1/02 07:57	中山區隊	110/1 1/09 14:50	金協連	鐘*傑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七段5 1 巷**號	
38	JMN11 011006 7	EA10M S110100 027	DYY-109	0	BN01- 001401	機車	台鈴	白色	中山區復興北路488巷 25號(對面人行道)	110/1 0/30 14:11	中山區隊	110/1 1/09 14:00	金協連	張*男	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復興北路4 8 8 巷**號*樓	
39	JMN11 011006 8	EA02M S110110 001	LC3-955	0	KK225562	機車	三陽	淺藍	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 251巷9弄14號(對面)	110/1 1/01 09:18	大安區隊	110/1 1/09 13:30	金協連	林*成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二段2 2 7 巷**號	
40	JMN11 011006 9	EA15M R11011 0008	CTZ-817	0	GU521739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士東路2巷3號	110/1 1/03 06:55	士林區隊	110/1 1/10 10:00	金協連	周*忠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2 巷*號*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8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1	JMN11 011007 0	EA15M S110110 009	YKA-485	0	KK041676	機車	三陽	紅	士林區天母東路8巷95號	110/1 1/03 16:51	士林區隊	110/1 1/10 10:20	金協連	邱*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三段***之*號*樓	
42	JMN11 011007 1	EA17M S110100 029	YDO-851	0	5WC-124512	機車	山葉	淺藍	信義區松德路307巷14號（對面）	110/1 0/29 15:46	信義區隊	110/1 1/10 10:21	金協連	劉*均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八街***號	
43	JMN11 011007 2	EA17M R11011 0008	N5K-510	0	SG20JA-500663	機車	光陽	紅/白	信義區林口街162號	110/1 1/02 15:21	信義區隊	110/1 1/10 09:52	金協連	陳*姍	桃園市桃園區雙峯路***號*F	
44	JMN11 011007 3	EA17M S110110 004	HYA-893	0	EF264331	機車	三陽	黑	信義區福德街151巷9號	110/1 1/01 15:26	信義區隊	110/1 1/10 10:01	金協連	鍾*財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6鄰大新路727巷1弄*.*號	
45	JMN11 011007 4	EA17M R11011 0003	APR-858	0	FG532087	機車	三陽	綠	信義區林口街156號	110/1 1/01 15:13	信義區隊	110/1 1/10 09:48	金協連	陳*瑋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號	
46	JMN11 011007 5	EA17M S110100 028	088-DWB	0	FD074158	機車	三陽	銀	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5號	110/1 0/28 13:11	信義區隊	110/1 1/10 09:06	金協連	郭*維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楊湖路一段773巷68弄*號	
47	JMN11 011007 6	EA17M I110100 09	QT8-755	0	ER219938	機車	三陽	銀	信義區虎林街104巷129號（對面）	110/1 1/03 14:40	信義區隊	110/1 1/10 09:25	金協連	李*雯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街213巷*號*樓	
48	JMN11 011007 7	EA17M S110100 027	609-DES	0	SD25YA-135148	機車	光陽	紅	信義區松德路18號	110/1 0/28 11:07	信義區隊	110/1 1/10 09:41	金協連	洪*鸞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59巷5弄**號	
49	JMN11 011007 8	EA01M S110110 010	968-BKQ	0	SJ40AB-100321	機車	光陽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968-BKQ）	110/1 1/03 16:43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25	金協連	郭*緯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169巷**號	
50	JMN11 011007 9	EA01M S110110 008	BVZ-015	0	5CA-801115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BVZ-015）	110/1 1/03 16:24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35	金協連	陳*新	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010鄰牯嶺街89巷**號	
51	JMN11 011008 0	EA01M S110110 018	A2K-673	0	E377E-414232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2K-673）	110/1 1/03 17:08	松山區隊	110/1 1/10 13:00	金協連	周*峰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012鄰和平西路二段52巷**號*樓	
52	JMN11 011008 1	EA01M S110110 012	CCN-047	0	EH054562	機車	三陽	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CCN-047）	110/1 1/03 16:50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30	金協連	李*泰	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011鄰安西街**號*樓	
53	JMN11 011008 2	EA01M S110110 011	APD-559	0	AT132768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PD-559）	110/1 1/03 16:46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20	金協連	劉*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61巷*.*號	
54	JMN11 011008 3	EA01M S110110 013	AZ2-880	0	5SK-315156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Z2-880）	110/1 1/03 16:53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53	金協連	范*淵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024鄰正大街**號*樓	
55	JMN11 011008 4	EA01M S110110 015	CT3-797	0	E379E-109442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CT3-797）	110/1 1/03 16:59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58	金協連	詹*佩	新北市樹林區樹興里017鄰啓智街80巷*號*樓	
56	JMN11 011008 5	EA01M S110110 014	CNZ-222	0	4TE-416949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CNZ-222）	110/1 1/03 16:56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50	金協連	陳*屏	臺北市中正區瑩園里020鄰重慶南路三段**號*樓	
57	JMN11 011008 6	EA01M S110110 009	NT3-770	0	KK234189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NT3-770）	110/1 1/03 16:39	松山區隊	110/1 1/10 13:10	金協連	曹*	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中華路二段***號*樓之**	
58	JMN11 011008 7	EA01M S110110 006	DZN-785	0	5ST-551301	機車	山葉	白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DZN-785）	110/1 1/03 16:16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40	金協連	鍾*薇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巷**號*樓	
59	JMN11 011008 8	EA01M S110110 016	A3U-630	0	KC707185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3U-630）	110/1 1/03 17:02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45	金協連	張*君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012鄰指南路二段45巷6弄*號	
60	JMN11 011008 9	EA01M S110110 007	359-HPS	0	FD273358	機車	三陽	白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359-HPS）	110/1 1/03 16:21	松山區隊	110/1 1/10 13:05	金協連	胡*喆	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通化街181巷*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8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61	JMN11 011009 0	EA01M S110110 017	GAP-292	0	FG347138	機車	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GAP-292)	110/1 1/03 17:05	松山區隊	110/1 1/10 12:55	金協連	吳*華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026鄰文化路二段182巷1弄**號*樓之*	
62	JMN11 011009 1	EA01M S110100 058	DTE-800	0	SB10BB-119710	機車	光陽	深藍	松山區健康路302號(停車格)	110/1 0/31 07:53	松山區隊	110/1 1/10 13:35	金協連	杜*峰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95巷**號*樓	
63	JMN11 011009 2	EA01M S110110 001	NPV-300	0	KK038028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260巷16號(外面機車格)	110/1 1/01 14:59	松山區隊	110/1 1/10 13:45	金協連	鄧*如	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016鄰健康路325巷25弄*之*號	
64	JMN11 011009 3	EA01M S110110 002	QAL-8831	0	A306E-114332	機車	山葉	藍色	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91號	110/1 1/02 15:22	松山區隊	110/1 1/10 14:00	金協連	侯*寬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019鄰中埔一街***號*樓	
65	JMN11 011009 4	EA01M S110110 003	BBI-365	0	SD25EE-101317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57號	110/1 1/02 15:23	松山區隊	110/1 1/10 14:10	金協連	陳*志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002鄰和平街**號	
66	JMN11 011009 5	EA17M S110110 001	DUZ-133	0	5FH-316362	機車	山葉	紅色	信義區吳興街156巷22弄14號(對面)	110/1 1/01 11:02	信義區隊	110/1 1/10 12:20	金協連	黃*何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之*號*樓	
67	JMN11 011009 6	EA17M S110110 005	AG5-806	0	KN237679	機車	三陽	銀	信義區吳興街119號	110/1 1/02 07:03	信義區隊	110/1 1/10 12:30	金協連	劉*呈	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號	
68	JMN11 011009 7	EA17MI 1101100 07	CIB-770	0	SD25BB-130789	機車	光陽	藍色	信義區吳興街124號	110/1 1/02 14:45	信義區隊	110/1 1/10 12:45	金協連	李*玉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號	
69	JMN11 011009 8	EA01MI 1101100 04	MOV-569	0	5DC-018357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28號(橋下)	110/1 1/03 11:00	松山區隊	110/1 1/10 13:20	金協連	高*翔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012鄰溪東路315巷**號	失竊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83365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17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汽車計2輛、無牌機車計66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042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0017次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	備註
1	JCN110100006	EA13CS110100013	BFS-9871	0	R18A11934912	汽車	本田	銀色	南港區重陽路321號（旁）	110/10/19 09:00	南港區隊	110/10/29 09:40	金協連	廖*霖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文化三路***號*樓	
2	JCN110100007	EA11CR110100013	DY-4829	0	4G64C002416	汽車	中華	綠	文山區景華街128巷46號（前）	110/10/10 06:26	文山區隊	110/10/29 12:33	金協連	台*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附設幼兒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7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10100209	EA16MS110100034	BEY-692	0	5JS-202843	機車	山葉	銀黑	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97號(前)	110/01/020 11:20	北投區隊	110/01/028 10:08	金協連	陳*勳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97巷*號*樓	
2	JMN110100210	EA16MS110100036	371-BGT	0	KK943150	機車	三陽	藍	北投區自強街170號(前)	110/01/021 14:10	北投區隊	110/01/028 09:42	金協連	劉*妹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路32巷*號	
3	JMN110100211	EA15MI110100023	EVP-113	0	SB10BC-124806	機車	光陽	墨綠色	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220巷21弄34號(前)	110/01/020 07:20	士林區隊	110/01/028 08:39	金協連	林*星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220巷21弄*號*樓	
4	JMN110100212	EA10MR110100014	BCL-237	0	5DC-408196	機車	山葉	黑	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7巷43號	110/01/020 12:43	中山區隊	110/01/028 10:26	金協連	潘*偉	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14巷*號*樓	
5	JMN110100214	EA10MS110100015	MEU-719	0	4TF-301749	機車	山葉	藍	中山區吉林路267號(旁)	110/01/021 11:58	中山區隊	110/01/028 09:50	金協連	翁*進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號*樓之*	
6	JMN110100215	EA10MI110100019	CPT-096	0	KB200085	機車	三陽	黑	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2弄(內(環球洋基大夏後方))	110/01/021 21:25	中山區隊	110/01/028 09:19	金協連	張*得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里新北大道六段***號*樓	
7	JMN110100216	EA10MI110100017	AXA-040	0	RG026380	機車	三陽	墨綠	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2弄(內(環球洋基大夏後方))	110/01/021 20:52	中山區隊	110/01/028 09:19	金協連	張*峰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中山路**號	
8	JMN110100217	EA10MI110100018	036-QJZ	0	RFBEA10EBDB200002	機車	光陽	黑	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2弄(內(環球洋基大夏後方))	110/01/021 21:20	中山區隊	110/01/028 09:19	金協連	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號*樓	
9	JMN110100218	EA10MI110100016	037-QJZ	0	RFBEA10EBDB100010	機車	光陽	黑	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2弄(內(環球洋基大夏後方))	110/01/021 21:15	中山區隊	110/01/028 09:19	金協連	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號*樓	
10	JMN110100219	EA16MI110100030	DVQ-700	0	ER204791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148巷4弄(口)	110/01/021 09:25	北投區隊	110/01/028 14:22	金協連	葉*堅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148巷4弄*號*樓	
11	JMN110100220	EA16MR110100027	BFO-289	0	SG20AA-144821	機車	光陽	藍	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148巷4弄(口)	110/01/021 09:10	北投區隊	110/01/028 14:42	金協連	陳*如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81巷**號*樓	
12	JMN110100221	EA16MI110100028	GKI-320	0	4TF-046146	機車	山葉	白	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148巷4弄(口)	110/01/021 09:20	北投區隊	110/01/028 14:35	金協連	鄭*清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17巷**之*號	
13	JMN110100222	EA16MI110100029	TH8-037	0	ET126688	機車	三陽	白	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148巷4弄(口)	110/01/021 09:25	北投區隊	110/01/028 14:28	金協連	吳*珍	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延壽街***號*樓	
14	JMN110100223	EA16MS110100035	NR6-510	0	KC243248	機車	三陽	銀	北投區西安街2段275巷10號(對面)	110/01/021 14:55	北投區隊	110/01/028 13:26	金協連	林*如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66巷**號*樓	
15	JMN110100224	EA16MI110100013	CRN-005	0	KK526713	機車	三陽	銀	北投區行義路186巷26弄11號(前)	110/01/015 14:00	北投區隊	110/01/028 13:06	金協連	王*忠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86巷26弄**號	
16	JMN110100225	EA16MS110100032	CHQ-713	0	SD25BB-103505	機車	光陽	白	北投區石牌路1段166巷80號(前)	110/01/020 11:00	北投區隊	110/01/028 12:40	金協連	陳*益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之*號	
17	JMN110100226	EA16MS110100038	EGX-917	0	ER236277	機車	三陽	綠	北投區石牌路1段166巷99號(前)	110/01/021 15:05	北投區隊	110/01/028 12:53	金協連	林*娟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66巷**號*樓	
18	JMN110100227	EA14MS110100009	CGU-285	0	RT30AU-109502	機車	光陽	白色	內湖區金龍路13巷(巷口左側2公尺處)	110/01/020 14:34	內湖區隊	110/01/028 13:50	金協連	高*憲	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號	
19	JMN110100228	EA14MS110100008	P66-922	0	5SK-312983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110號(前面)	110/01/019 15:24	內湖區隊	110/01/028 13:09	金協連	吳*峻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91巷37弄*號*樓	
20	JMN110100229	EA01MS110100033	5GV-601	0	RV001512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73號(前方停車格內)	110/01/021 07:12	松山區隊	110/01/028 12:33	金協連	楊*安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008鄰民生東路五段***號*樓之*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7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N11 010023 1	EA01M S110100 036	367-ECM	0	5WC- 104687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367-ECM)	110/1 0/22 09:55	松山區隊	110/1 0/29 09:38	金協連	楊*懿	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 010鄰赤峰街2 3 巷* 號*樓	
22	JMN11 010023 2	EA01M S110100 037	BEX-520	0	KP001325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BEX-520)	110/1 0/22 09:58	松山區隊	110/1 0/29 09:46	金協連	黃*隆	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 016鄰延平北路八段2 4 2 巷臨***號	
23	JMN11 010023 3	EA01M S110100 048	EHB-896	0	SA10FF- 164351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EHB-896)	110/1 0/22 10:47	松山區隊	110/1 0/29 09:53	金協連	羅*瑜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 012鄰雙園街2 1 巷** 號	
24	JMN11 010023 4	EA01M S110100 040	HSI-419	0	4CW- 205916	機車	山葉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HSI-419)	110/1 0/22 10:10	松山區隊	110/1 0/29 10:03	金協連	楊*雄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 路**之*號*樓	
25	JMN11 010023 5	EA01M S110100 038	FAE-930	0	FG076731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FAE-930)	110/1 0/22 10:01	松山區隊	110/1 0/29 09:16	金協連	陳*興	臺北市大同區國慶里 018鄰昌吉街9 9 巷** 號*樓	
26	JMN11 010023 6	EA01M S110100 051	270-JBE	0	E3B8E- 446493	機車	山葉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270-JBE)	110/1 0/22 10:58	松山區隊	110/1 0/29 09:25	金協連	蕭*琛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 004鄰瑪鍊路**號之*	
27	JMN11 010023 7	EA01M S110100 035	168-BLU	0	KK935406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168-BLU)	110/1 0/22 09:48	松山區隊	110/1 0/29 09:32	金協連	林*鵬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007鄰龍江路1 5 5 巷 *號*樓	
28	JMN11 010023 8	EA01M S110100 049	509-CLR	0	E395E- 207399	機車	山葉	深藍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509-CLR)	110/1 0/22 10:50	松山區隊	110/1 0/29 08:56	金協連	葉*淑美	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 003鄰港墘路8 2 巷7 弄**號*樓	
29	JMN11 010023 9	EA01M S110100 050	GK5-820	0	RP064537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GK5-820)	110/1 0/22 10:54	松山區隊	110/1 0/29 09:08	金協連	黃*進	屏東縣屏東市永城里 康定街1 4 2 巷**號	
30	JMN11 010024 0	EA01M S110100 039	AYD-035	0	SD25AC- 106569	機車	光陽	深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AYD-035)	110/1 0/22 10:07	松山區隊	110/1 0/29 13:41	金協連	張*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里 009鄰金門街2 4 巷** 號*樓	
31	JMN11 010024 1	EA01M S110100 043	CVR-610	0	RB099825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CVR-610)	110/1 0/22 10:20	松山區隊	110/1 0/29 13:10	金協連	黃*儒	臺北市中正區瑠里 015鄰同安街4 8 巷* 號	
32	JMN11 010024 2	EA01M S110100 045	P7W-168	0	G335E- 000446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P7W-168)	110/1 0/22 10:33	松山區隊	110/1 0/29 13:50	金協連	林*文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014鄰南京東路三段8 9 巷5 弄**號	
33	JMN11 010024 3	EA01M S110100 042	CPZ-253	0	KK837178	機車	三陽	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CPZ-253)	110/1 0/22 10:16	松山區隊	110/1 0/29 13:18	金協連	黃*震	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 004鄰中華路二段3 0 1 巷**號	
34	JMN11 010024 4	EA01M S110100 041	LG5-320	0	5NW- 122508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LG5-320)	110/1 0/22 10:14	松山區隊	110/1 0/29 13:25	金協連	林*志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5 0 巷*號*樓	
35	JMN11 010024 5	EA01M S110100 047	583-HNC	0	C2E5F0389 4	機車	比雅久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583-HNC)	110/1 0/22 10:41	松山區隊	110/1 0/29 13:33	金協連	郭*庚	嘉義縣民雄鄉江厝仔 **號	
36	JMN11 010024 6	EA01M S110100 046	083-GDL	0	SR30BB- 209201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083-GDL)	110/1 0/22 10:37	松山區隊	110/1 0/29 12:51	金協連	楊*緯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里 正義路5 9 巷1 弄** 號	
37	JMN11 010024 7	EA01M S110100 044	JA6-935	0	5DC- 626930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JA6-935)	110/1 0/22 10:24	松山區隊	110/1 0/29 13:00	金協連	杜*鑫	臺北市中正區瑠里 012鄰牯嶺街***號	
38	JMN11 011000 1	EA05M S110100 017		0	無引擎	機車	光陽	墨綠	萬華區長順街14巷1弄 10號 (前)	110/1 0/21 15:10	萬華區隊	110/1 1/01 12:33	金協連			查無車籍
39	JMN11 011000 2	EA15MI 1101000 24	CII-879	0	RR048458	機車	三陽	藍綠	士林區通河東街1 段 167巷16弄 (口)	110/1 0/22 08:50	士林區隊	110/1 1/01 09:06	金協連	苟*偉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 路5段**號*樓	
40	JMN11 011000 3	EA15MI 1101000 26		0	引擎號碼 磨損	機車	三陽	黑	士林區和豐街17號	110/1 0/22 08:58	士林區隊	110/1 1/01 09:08	金協連			查無車籍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7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1	JMN110110004	EA15MI110100025	CFS-357	0	ST25BA-223521	機車	光陽	綠	士林區福港街280巷8號	110/01/22 08:55	士林區隊	110/01/01 09:23	金協連	王*禎	臺北市士林區和豐街27巷*號*樓	
42	JMN110110005	EA16MR110100039	KCQ-725	0	EH254281	機車	三陽	紅	北投區明德路113巷1弄1號(屋側)	110/01/22 11:10	北投區隊	110/01/01 10:06	金協連	吳*琳	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46巷*號*樓	
43	JMN110110006	EA09MS110100014	EAK-865	0	E-642068	機車	山葉	淺藍色	大同區酒泉街214號(對面(人行道上))	110/01/22 10:00	大同區隊	110/01/01 08:55	金協連	林*華	臺北市士林區倫等街30巷*號*樓	
44	JMN110110007	EA05MS110100018	F52-797	0	KN230474	機車	三陽	黑	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放置昆明街大樓旁)	110/01/26 06:20	萬華區隊	110/01/02 10:37	金協連	李*玲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號*樓之*	
45	JMN110110008	EA15MI110100029	CMF-269	0	5SK-302031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福港街268號	110/01/25 09:03	士林區隊	110/01/02 09:21	金協連	俞*霞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6巷***號*樓	
46	JMN110110009	EA15MI110100028	KUX-370	0	FG402362	機車	三陽	白	士林區福港街268號	110/01/25 09:02	士林區隊	110/01/02 09:32	金協連	賴*福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中山路1段***號	
47	JMN110110010	EA02MS110100020	089-BCU	0	SA25GM-100286	機車	光陽	銀色	大安區仁愛路4段298號(後面國泰急診室前機車停車格內)	110/01/24 14:00	大安區隊	110/01/03 10:05	金協連	蔡*珠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四維街**號	
48	JMN110110011	EA02MS110100018	272-GKV	0	RV003169	機車	三陽	白	大安區仁愛路4段27巷1號	110/01/21 08:00	大安區隊	110/01/03 10:15	金協連	張*航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2段***號	
49	JMN110110012	EA02MI110100019	728-NJP	0	RB102630	機車	三陽	黑	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28巷11號	110/01/21 12:00	大安區隊	110/01/03 09:34	金協連	蕭*邦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號	
50	JMN110110013	EA02MS110100022	CWX-285	0	RK30BA-101882	機車	光陽	黑	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51巷10號	110/01/27 16:00	大安區隊	110/01/03 08:43	金協連	謝*凱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7巷11弄***號*樓之*	
51	JMN110110014	EA03MS110100011	AYT-456	0	RR027576	機車	三陽	銀色	中正區中華路2段305巷2號(前方停車格)	110/01/27 14:32	中正區隊	110/01/03 11:20	金協連	黃*秋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40巷2弄*號	
52	JMN110110015	EA03MS110100009	BBO-528	0	DG31002232	機車	台鈴	藍	中正區中華路2段305巷16號	110/01/27 14:26	中正區隊	110/01/03 11:10	金協連	李*清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5巷***號	
53	JMN110110016	EA15MS110100035	DWH-772	0	ER239741	機車	三陽	紅	士林區天玉街38巷20號	110/01/27 16:22	士林區隊	110/01/03 09:35	金協連	劉*堂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68巷***號*樓之*	失竊車
54	JMN110110017	EA16MS110100041	CPY-296	0	5SK-324466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41號(旁)	110/01/27 14:40	北投區隊	110/01/03 09:55	金協連	陳*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號*樓	
55	JMN110110018	EA16MR110100040	EBL-129	0	EA079551	機車	三陽	紅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354巷7號(轉彎處路旁)	110/01/27 08:00	北投區隊	110/01/03 10:25	金協連	陳*美	新北市八里區頂寮二街**號	
56	JMN110110019	EA03MS110100010	DRG-100	0	SB10BB-105295	機車	光陽	白色	中正區中華路2段305巷16號(旁轉角處)	110/01/27 14:28	中正區隊	110/01/03 11:05	金協連	黃*汽車材料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5巷*號	
57	JMN110110020	EA15MI110100027	HWE-133	0	GY6D-726992	機車	光陽	黑	士林區和豐街17號	110/01/23 14:23	士林區隊	110/01/03 08:50	金協連	鄭*枝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111巷16弄*號*樓	
58	JMN110110021	EA15MI110100030	CIC-502	0	B4012731	機車	台鈴	藍	士林區大南路428巷32號	110/01/27 09:50	士林區隊	110/01/03 09:00	金協連	羅*連	嘉義縣太保市中正路**號	
59	JMN110110022	EA16MS110100043	507-GPE	0	FD276806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自強街5巷100弄(弄口)	110/01/27 16:10	北投區隊	110/01/03 09:15	金協連	陳*士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公?路209巷38弄*號*樓	
60	JMN110110023	EA17MI110100017	BBA-381	0	SD25EC-133855	機車	光陽	銀	信義區吳興街281巷39號	110/01/25 15:55	信義區隊	110/01/03 13:45	金協連	T*YLOR MARK DOUGLAS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0巷30弄***號*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17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61	JMN110110024	EA17MI110100018	CPQ-663	0	C5MF00940	機車	比雅久	銀	信義區吳興街281巷39號	110/10/25 16:00	信義區隊	110/11/03 13:40	金協連	林*明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1巷**號*樓	
62	JMN110110025	EA17MS110100023	BKH-118	0	KK228942	機車	三陽	銀	信義區大道路3號	110/10/26 07:26	信義區隊	110/11/03 14:20	金協連	彭*智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93巷**號	
63	JMN110110026	EA17MR110100022	BJJ-775	0	KC322804	機車	三陽	藍色	信義區大道路3號(騎樓)	110/10/26 07:14	信義區隊	110/11/03 14:15	金協連	張*淇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24巷**之*號*樓	
64	JMN110110027	EA17MI110100021	XWR-619	0	4TF-051788	機車	山葉	綠	信義區吳興街281巷23號	110/10/25 16:09	信義區隊	110/11/03 13:15	金協連	鐘*珊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號*樓	
65	JMN110110028	EA17MI110100019	AKS-739	0	4DM-089619	機車	山葉	黑	信義區吳興街281巷23號	110/10/25 16:04	信義區隊	110/11/03 13:25	金協連	穆*敏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號*樓	
66	JMN110110029	EA17MI110100020	FX8-352	0	SD25GA-112172	機車	光陽	白色	信義區吳興街281巷23號	110/10/25 16:07	信義區隊	110/11/03 13:20	金協連	魏*惠美	臺南市安平區校前里建平六街**號	